**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5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第二批联合基金项目及2026年度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储备）申请的通知**

京科基金字〔2025〕25号

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市基金）工作计划，现启动2025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第二批联合基金项目及2026年度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储备）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项目类型** 本次受理的项目类型包括2025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第二批联合基金项目及2026年度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储备）。鼓励项目团队依托重大科技设施平台、国产科学仪器开展研究。若项目获得资助，鼓励项目团队将项目研究成果在国内高质量科技期刊发表。承担或参与市基金项目的单位纳统时应据实填报相关基础研究经费数据。
**二、资助领域与资助强度**
**（一）2025年度第二批联合基金项目**　　2025年度第二批联合基金项目（包括市基金-朝阳、海淀、丰台、昌平、大兴、北京经开区联合基金）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商业航天、合成生物、创新药物、人工智能赋能的科学研究等重点方向开展资助工作。项目类型分为**重点项目**和**培育项目**两类，其中重点项目每项资助强度为100/300万元（指南中未单独说明的，资助强度统一为100万元），培育项目每项资助强度为30万元，项目实施周期均为3年（指南中单独说明的除外）。联合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项目承担团队及单位。为促进产学研合作，针对联合基金资助项目有转化应用前景的项目成果，在同等条件下联合基金出资合作方企业可取得优先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相关权利。
**（二）2026年度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面上项目**旨在鼓励科学技术人员在市基金资助范围内自主选题，开展探索性的科学研究，为培育新的学科、产业生长点奠定理论基础。资助强度不超过20万元/项，资助期限不超过3年。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旨在资助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注重培养其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资助强度不超过20万元/项，资助期限不超过2年。
　　项目申请需遵照《2025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第二批联合基金项目及2026年度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储备）申请须知》（详见**附件1**），联合基金项目申请须在《2025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第二批联合基金项目指南》（详见**附件2**）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选题，面上项目申请须在《2026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指南》（详见**附件3**）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选题，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不设项目指南。
**三、申请要求和说明**
**1.申请限制要求**　　申请人在同一年度内申请市基金项目（课题）数量不超过1项。同一年度指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在同一年度内。
　　注：市基金项目类型包括面上项目、交叉融合重点项目（课题）、青年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合基金项目、京津冀自然科学基金合作专项（原京津冀基础研究合作专项）、外籍学者“汇智”项目、非共识创新项目等。
**2.经费管理要求**
　　市基金项目经费全面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管理，其管理和使用应当按照《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3〕2110号）执行。
**3.科研诚信要求**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相关被处理人实施联合惩戒。项目申请单位及项目申请人应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记录。科研人员在申报项目时应向依托单位提供个人科技信用报告；依托单位应向基金办提供单位科技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单位（个人）科技信用报告可自行访问“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在线服务系统”（https://mis.kw.beijing.gov.cn/）通过“法人登录”（“个人登录”）登录系统，点击“科技信用”栏目，即可下载单位（个人）科技信用报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可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北京）”（https://creditbj.jxj.beijing.gov.cn/）下载。
**四、申请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项目申请实行无纸化申请，申请人通过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工作系统（以下简称依托单位工作系统，登录地址：https://nsf.kw.beijing.gov.cn/bjnsfweb/）在线撰写申请书或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选择相对应的项目进行申报。如申请人所在单位未注册为市基金依托单位，请相关单位于8月25日16:00前提交依托单位注册申请（依托单位注册申请通知地址：https://kw.beijing.gov.cn/zwgk/zcwj/202409/t20240918\_3894389.html）。具体安排如下：
**1.申请人撰写申请书（2025年8月11日至9月9日16:00）**　　申请人自2025年8月11日起可登录依托单位工作系统，按相关要求与提示撰写申请书，务必于9月9日16:00前通过该系统将电子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审核。
　　提示：
　　（1）无系统账号的申请人可向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申请。
　　（2）申请人应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选择正确的基金类型、项目类型、申报领域、指南方向等。
　　（3）申请人撰写、提交申请书功能于9月9日16:00关闭，鉴于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书，系统需要一定处理时间，请申请人根据单位具体要求提前完成申请书撰写与提交。
**2.依托单位审核申请书（2025年8月11日至9月12日12:00）**　　依托单位在审核时间内重点对本单位申请人、参与人的申请资格、申请人提交申请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提示：审核过程中，依托单位可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将存在问题的项目退回申请人修改。
**3.依托单位提交申请书（2025年8月11日至9月12日16:00）**　　依托单位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电子申请书。
　　提示：9月12日16:00以后依托单位提交电子申请书功能将关闭，请依托单位妥善安排提交工作。
**4.依托单位提交承诺书、项目清单及信用报告（2025年9月13日至9月16日16:00）**　　依托单位通过依托单位工作系统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的承诺书、项目清单（承诺书在系统中下载）。依托单位应向基金办提供单位科技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基金办将依据依托单位提交的承诺书、项目清单及信用报告等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提示：9月16日16:00依托单位提交功能将关闭，请依托单位妥善安排提交工作。
**五、注意事项**
　　1.请申请人认真阅读申请书中“申请者承诺”栏目，与项目组主要成员和合作单位做好沟通工作，确保项目组成员、合作单位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项目组成员、合作单位知晓并同意参与项目研究。特别注意，申请书中填写的依托单位及合作单位名称需与其公章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后续将不予立项。申请项目如获资助，请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书和任务书的签字、盖章手续，按时提交纸质申请材料和任务书，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2.请依托单位注意审核本单位提交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合作单位名称及附件材料等信息，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合基金项目联系人：张老师010-55571253、刘老师010-55577782、胡老师010-55577702、牟老师010-55571257。
　　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联系人：季老师010-55571252、孙老师010-55571239、罗老师010-55571238。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58858680、010-58858681、010-58858685、010-58858689。
 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附件：**

1.《2025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第二批联合基金项目及2026年度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储备）申请须知》
 2.《2025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第二批联合基金项目指南》
 3.《2026年度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指南》

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8月11日